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新乡振组〔2022〕1号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按照方案贯彻执行，各镇（街）迅速成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小组并开展相关工作。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反映。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2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2月28日印发

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和《江门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全覆盖推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镇（街）建设成为乡村经济、乡村治理、农村服务的区域中心。力争到 2022 年，全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高。到 2027 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整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到 2035 年，全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取得重大成果，乡村振兴

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

二、帮扶方式

（一）实施组团结对帮扶。根据省、市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N”组团结对帮扶。在充分考虑脱贫攻坚期间“三级结对”“驻村第一书记”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施的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派驻帮扶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薄弱村工作的“三结对”“万企兴万村”“千企帮千镇”工作安排，组建由驻村第一书记、选调生、镇驻村工作队员、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派驻金融助理、“三支一扶”人员，以及农业科技特派员和高校毕业生志愿者组成的驻镇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帮扶单位组团成立的驻镇帮扶工作队选派人员不少于5人，每3年轮换一次，结合实际分期分批进行轮换。

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年龄一般为50周岁以下，驻镇帮扶组团队员须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在“三结对”中已派驻村第一书记的市直（中直和省直驻江门）单位为市组团牵头单位，江门市级派出驻村第一书记原则上担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队长必须是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并挂任帮扶镇（街）的党（工）委副书记或党（工）委委员，镇（街）向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相对薄弱村持续选派驻村的人员，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

驻镇帮扶工作队受帮扶镇（街）党（工）委直接领导，主

要职责包括：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设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推动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参与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制定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指导加强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推动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沟通联络，促进结对帮扶双方的交流合作，协调推动派出单位投入更多资源力量帮镇扶村。协助帮扶乡镇党委、政府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等。

（二）实施分类分级帮扶。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将全区省级先行示范镇（江门市定为巩固提升镇）的10个镇，及有涉农街道的1个街道，合计11个镇（街）纳入帮扶镇。结合我区实际，由江门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为驻各镇的帮扶工作队长，会城街道工作队长由我区组织部门协调会城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可由会城街道党（工）委负责该项工作的干部兼任，也可由我区组织部门选派，示范引领强镇兴村。[注：镇（街）的综合实力，主要综合了原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工农业总产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薄弱村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个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三）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深化“两线合一”改革成果应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以家庭为单位，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监测，每年按照上一年全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1.5倍以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持续跟踪其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加强相对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和帮扶政策库精准对接，实施精准措施帮扶，直至其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后，在江门市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不再监测帮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回头看”排查工作，实行动态清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帮扶体系，牢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采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方法，健全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体系，对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继续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分类给予报销救助。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等平台，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

粤家政”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等新型农民培育工程，促进劳动力由“苦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健全帮扶项目低收入人口参与机制、被帮扶地区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继续落实以工代赈、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政策，优先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对全区扶贫产业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保留长期有效益的项目，清退效益差的项目，并将资金收回重新投入到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巩固拓展扶贫资产收益机制，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建立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四）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理念，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长效机制。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打造圩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以镇（街）政府（办事处）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废水排放和农村黑臭水体例行监测机制。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因地制宜打造“农夫市集”等特色街区。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优化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镇（街）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按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等相关要求，完善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供水工程的日常监管。探索建立“新会区智慧村（居）服务

平台”，推进镇（街）智慧化改造，建立政务服务平台和完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配合做好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将我区有关数据录入系统。鼓励开展整村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积极开展全国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2022年6月底实现“十个有”建设全覆盖。实施村内外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实现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基本硬底化。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建立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持续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四小园”建设，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五个美丽行动，高标准抓好“百村示范、千村创建、万村整治”工程，全面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全力打造不少于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五）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把镇（街）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发挥邻里熟人互帮互助的优势，推动农村“互助式”服务模式。探索建设综合功能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情况摸底排查和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加强关爱服务，妥善解决好农村老人、妇女、儿童“三留守”问题，支持推广镇街卫生院和敬老院“两院一体”，不断提升农村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工

作成果，继续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镇（街）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加强镇（街）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按照“政府搭台、多方唱戏”原则，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依托“互联网+智慧广电”，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提供“精准式”法律服务，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五邑乡土文化，积极培育本土农耕文化特色品牌，深入开展“侨乡文化”的发掘和宣传，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

（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发展思路，发挥各地资源禀赋优势，深入推进镇村经济发展。支持各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园区等产业载体建设。扶持镇村优势现代农业产业与规模产业集群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新产业经营理念，开展产业项目建设、扩大招商引资，助力更多企业、资本“引进来”“走出去”。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优化

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镇，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建立“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基地+城乡低收入人口”的生产经营模式，加快发展“跨区集群、一县一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动产业兴村强镇富民。实施“五个一”工程，即打造一个包括新会陈皮、新会柑普茶、大鳌白对虾、双水桥美果蔗等四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聚集科技、农机装备、金融等服务要素的龙头企业；建设一个专业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完善一个“订单收购+保底分红”“土地流转+务工收入”的利益联结机制；培养一批包括“两委”干部、致富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人员等的企业致富带头人。发展休闲度假、精品民宿、健康养生、户外运动、生态体验、科普培训等新业态，综合释放“美丽经济”潜能。创新村级经济发展模式，鼓励村集体利用未承包到户的果园、养殖水面、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或者公开招标等方式发展与现代农业相应的产业。

（七）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镇级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龙头作用，积极参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活动。巩固和加强行政村党组织领导地位，推行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村党组织书记小微权力清单管理和分级分档管理等制度。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头雁”培育工程，深入推进“双培工程”，

大力实施“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选聘大学生到村担任村书记（主任）助理，并健全“留住人才”机制，发展优秀年轻党员。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建立农村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协调村集体与村民小组之间的利益关系，探索推进一级核算机制。加强乡村治理，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渔霸”问题长效机制，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开展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实行“积分制”“评分制”“清单制”等，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村民群众主动参与治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四、保障措施

（八）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建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协调、落实机制，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本地区帮镇扶村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顺利推进。压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主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驻镇帮镇扶村主体责任。压实帮扶责任，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体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参与组团的帮扶单位每半年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帮扶工作，对于区领导兼任部门一把手的单位，可由常务副职开展调研工作，履行职责。组团成立的驻镇帮扶工作队，主要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原则上队长不兼任镇其他工作。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关心关爱。有关部门足额安排驻镇帮镇扶村工

作队员工作经费，派出单位和所在镇（街）定期与工作队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切实解决驻镇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并制定和落实容错机制，创造安心工作良好条件。

（九）强化规划引领。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市、区“十四五”规划要求，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根据镇（街）经济发展情况、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镇圩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各驻镇帮扶单位会同帮扶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研究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加大乡村发展用地、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支持力度，做好“十四五”规划涉农项目的入库工作。重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落实“3亩地”和“异地”发展模式，保障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形成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实的合力。

（十）强化资金保障。2021—2025年，统筹用好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等财政资金，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帮镇扶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同时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我区原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用于支持

各镇（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产业、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以及对接台山等。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帮扶资金投入。灵活运用金融杠杆工具撬动社会资本，发挥江门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利用“政银保担”合作、基金杠杆机制，完善普惠金融模式，撬动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千企帮千镇”行动，通过“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投资或捐赠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十一）强化人才支持。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强化新会与台山两地组织开展学校、医院结对帮扶，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定职称，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优化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年轻干部互派锻炼，促进区、镇（街）干部思想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结合“三支一扶”、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有组织、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农业科技、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旅游文创、银行金融等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驻镇帮镇扶村。支持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把镇村作为实践活动基地，在成果转化、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

（十二）强化监督考核。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

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工作机制。各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各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完成情况，区委区政府每年向江门市委市政府报告驻镇帮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驻镇帮扶成效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行动、重大计划、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和实施效果。

- 附件：1. 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
2. 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安排表
3. 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巩固提升镇）

编号	县	镇	帮扶类型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户籍人口数 (人)	行政村数 (个)	原建档立卡相对贫困 人口数(人)
1	新会区	会城街道办	巩固提升镇	143.87	289000	29	785
2	新会区	双水镇	巩固提升镇	207.44	93838	37	390
3	新会区	三江镇	巩固提升镇	82.37	51143	15	79
4	新会区	罗坑镇	巩固提升镇	82.08	35235	15	188
5	新会区	古井镇	巩固提升镇	112.32	41907	17	305
6	新会区	睦洲镇	巩固提升镇	80.09	44924	15	61
7	新会区	大泽镇	巩固提升镇	83.72	42053	14	126
8	新会区	崖门镇	巩固提升镇	298.01	40097	17	79
9	新会区	沙堆镇	巩固提升镇	97.9	34575	11	89
10	新会区	司前镇	巩固提升镇	89.54	62088	14	218
11	新会区	大鳌镇	巩固提升镇	52.51	35562	16	145

附件 2

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巩固提升镇）

编号	县	镇	帮扶类型	组团结对人员							
				市直部门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及所在单位	市派驻村选调生及所在单位	市（区）驻村第一书记及所在单位	镇派驻村工作人员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派驻的金融助理	“三支一扶”人员	大学生志愿者	农业科技特派员
1	新会区	会城街道办	巩固提升镇	黄天栋（会城党工委委员、代队长）		朱跃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有乾	张炎庭		莫颖心	团队 1： 刘伟斌 吴在敬 陈仕军 莫立觉 王蒙
2	新会区	大鳌镇	巩固提升镇	李贤芬 市委宣传部	梁德豪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	邹青青 新会区统计局	黄伟强	罗杰文	司徒静怡	黄伟诚	
3	新会区	睦洲镇	巩固提升镇	李慧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陈娟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	李华灿 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陈健明	张炎庭	吴丽婵	高熠炜	

编号	县	镇	帮扶类型	组团结对人员							
				市直部门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及所在单位	市派驻村选调生及所在单位	市（区）驻村第一书记及所在单位	镇派驻村工作人员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派驻的金融助理	“三支一扶”人员	大学生志愿者	农业科技特派员
4	新会区	沙堆镇	巩固提升镇	李维睿 市政府办公室	余嘉彤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梁志明 新会公安分局	马观池	高龙长	梁雅颖	余健伟	
5	新会区	古井镇	巩固提升镇	李彦光 市政府办公室	林均鹏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郑鸿辉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梁俊杰	高龙长	李晓珊	吴达雄	
6	新会区	三江镇	巩固提升镇	马玉仪 市供销社	袁华杰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	李江宏 新会区纪委监委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徐燕	张炎庭	李健富	赵绮莹	
7	新会区	崖门镇	巩固提升镇	颜钊市自然资源局	孙树楷(江门市财政局)	张健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梁馨文	郑桂林	陈颂雯 (支医)	胡思红	

编号	县	镇	帮扶类型	组团结对人员							
				市直部门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及所在单位	市派驻村选调生及所在单位	市（区）驻村第一书记及所在单位	镇派驻村工作人员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派驻的金融助理	“三支一扶”人员	大学生志愿者	农业科技特派员
8	新会区	双水镇	巩固提升镇	梁海欣 市财政局	张晓侨 (江门市新会区纪委监委机关)	谭栋桥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爱筠	郑桂林	刘雅柔	林佩雯	
9	新会区	罗坑镇	巩固提升镇	罗浩 市民政局	车治飞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	梁国宏 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潘玲玲	郑桂林	杨晓莹	阮明翠	
10	新会区	司前镇	巩固提升镇	伍斌 市应急管理局	胡泳琳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吴靖升 新会区中医院	胡雅杰	赵永健	黄金梅	石婉莹	
11	新会区	大泽镇	巩固提升镇	陈贵东 市委办公室	李尚阳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炳华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	廖德荣	赵永健	黄兆如	梁嘉良	

附件 3

新会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p>(一) 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p>	<p>1. “十四五”时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p>	<p>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以及其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p>
	<p>2. 深化“两线合一”改革成果应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纳入监测帮扶对象持续跟踪其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加强相对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和帮扶政策库精准对接，实施精准帮扶，实行动态清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p>	<p>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新会医疗保障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残联以及其他区委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p>
	<p>3. 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帮扶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体系，对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对象，继续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分类给予报销救助。</p>	<p>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新会医疗保障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各镇（街）</p>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4. 加大就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工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5. 健全帮扶项目低收入人口参与机制、被帮扶地区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6. 继续落实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帮扶政策，对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及脱贫人口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7. 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对全区扶贫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巩固拓展扶贫资产收益机制，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镇（街）
（二） 提升镇 村公共 基础设施水平	8. 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长效机制。	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工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街）
	9. 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打造圩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因地制宜打造“农夫市集”等特色街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10. 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废水、农村黑臭水体例行监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1. 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优化市政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乡镇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安全保障。	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12. 建设“新会区智慧村（居）服务平台”，推进镇（街）智慧化改造，建立政务服务平台和完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区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配合做好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将我区有关数据录入系统。鼓励开展整村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村政务千兆光网、5G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科工商务局，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
13. 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积极开展全国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2022年6月底实现“十个有”建设全覆盖。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14.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实现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基本硬底化。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15. 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16. 加快建立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持续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四小园”建设，实施“五个美丽”行动，高标准抓好“百村示范、千村创建、万村整治”工程，全面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串联建设10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p>(三) 提升镇 域公共 服务能力</p>	17. 把镇（街）政府（办事处）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
	18. 探索建设综合功能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做好农村留守妇女、老人、儿童情况摸底排查和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加强关爱服务，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支持推广镇街卫生院和敬老院“两院一体”，不断提升农村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区民政局、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19. 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镇（街）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加强镇（街）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和急救救治管理办法。	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党委和政府（办事处）
	20.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
	21. 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依托“互联网+智慧广电”，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提供“精准式”法律服务，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文明办、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别负责，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积极培育本土农耕文化特色品牌，深入开展“侨乡文化”的发掘和宣传，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
（四）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23. 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发展思路，发挥各地资源禀赋优势，深入推进镇村经济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及其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
	24. 支持各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园区等产业载体建设。因地制宜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开展产业项目建设、扩大招商引资，助力更多企业、资本“引进来”“走出去”。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建立“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基地+城乡低收入人口”的生产经营模式，加快发展“跨区集群、一县一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动产业兴村强镇富民。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25. 实施“五个一”工程，打造一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个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一套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创业致富带头人。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科工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26. 发展休闲度假、精品民宿、健康养生、户外运动、生态体验、科普培训等新业态，综合释放“美丽经济”潜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科工商务局，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7. 创新村级经济发展模式，鼓励村集体利用未承包到户的果园、养殖水面、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或者公开招标等方式发展与现代农业相应的产业。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五） 提升抓 党建促 乡村振 兴水平	28.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江门市“十大专项行动”，强化镇级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龙头作用，积极参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镇创建活动。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29. 巩固和加强行政村党组织领导地位，推行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村党组织书记小微权力清单管理和分级分档管理等制度。	区委组织部，各镇（街）
	30.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头雁’培育工程，深入推进‘双培工程’，大力实施‘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选聘大学生到村担任村书记（主任）助理，并健全‘留住人才’机制，发展优秀年轻党员。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31.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建立农村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协调村集体与村民小组之间的利益关系，探索推进一级核算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商联以及其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
	32. 加强乡村治理，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渔霸”问题长效机制，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	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新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33. 开展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实行“积分制”“评分制”“清单制”等，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镇（街）
（六） 强化组织领导	34. 建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协调、落实机制，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本地区帮镇扶村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顺利推进。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以及其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
	35. 压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主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驻镇帮镇扶村主体责任。压实帮扶责任，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体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参与组团的帮扶单位每半年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帮扶工作，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组团有关单位，各镇（街）
	36. 组团成立的驻镇帮扶工作队，主要负责协助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原则上队长不兼任镇其他工作。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关心关爱。各级有关部门足额安排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派出单位和所在镇（街）定期与工作队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切实解决驻镇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并制定和落实容错机制，创造安心工作良好条件。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七) 强化规划引领	37. 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根据镇（街）经济发展情况、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镇圩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各驻镇帮扶单位会同帮扶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研究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区供销社，区邮政管理局以及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组团单位，各镇（街）
	38. 加大乡村发展用地、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支持力度，做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重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落实“3亩地”和“异地”发展模式，保障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形成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实的合力。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八) 强化资金保障	39. 2021—2025年，统筹用好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等财政资金，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帮扶镇扶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江门中心支行，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40. 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我区原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用于支持各镇（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产业、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以及对接台山等。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帮扶资金投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41.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帮扶资金投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42. 灵活运用金融杠杆工具撬动社会资本，发挥江门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利用“政银保担”合作、基金杠杆机制，完善普惠金融模式，撬动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	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江门中心支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43. 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千企帮千镇”行动，通过“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投资或捐赠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p>(九) 强化人才支持</p>	44. 组织开展学校、医院结对帮扶。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定职称，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优化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45. 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年轻干部互派锻炼。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46. 结合“三支一扶”、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向每个镇（街）派驻1名金融助理和安排1-2名“三支一扶”人员，或为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可派驻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有组织、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47. 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农业科技、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旅游文创、银行金融等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驻镇帮镇扶村。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江门中心支行、各镇（街） （各级各部门按职能牵头组织开展培训）
	48. 支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等把镇村作为实践活动基地，在成果转化、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各镇（街）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十） 强化监 督考核	49. 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工作机制。各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开展驻镇帮扶扶村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报告驻镇帮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50. 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51. 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注：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责任单位。